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3〕349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增加及修订住建领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张掖经开区建管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动态调整完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张掖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张市司〔2022〕162号）要求，对2020年和2023年省住建厅下发的《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

类)》《甘肃省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及其使用指引》进行了研讨讨论，对以上两个《裁量权基准》未涉及到的、法律法规修订需重新修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完善。其中：新增城市园林绿化管理1项、市政管理5项、房地产市场管理3项、住房保障4项、工程质量管理2项；修订工程质量管理7项，共调整完善22项，现将增加及修订的住建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印发你们，并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1.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

2.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

3.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引用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并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甘肃省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裁量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裁量权基准》仅作为行使法定裁量权的一般性指引，不得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援引。

4.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甘肃省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使用指引》继续适用，市级不再制定《适用规则》。

各县区在适用过程中，认为需要继续优化调整的，请依法依规自行调整，并及时报市住建局备案，以便有效实施执法监督。

附件：张掖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增加和修订部分）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破坏城市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责令改正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新增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5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轻微	涉及预售款总额1%以下，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及时退还交易资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一般	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	限期整改	新增
				较重	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上3%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上0.8%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预售款总额3%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
可证明房行为的处罚
品相商关行罚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8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行为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1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1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0.5倍并处罚款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目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增
				较重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目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目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目的3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43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1套或非住宅10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可并处2万元的罚款	轻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相关行为处罚	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2套以上5套以下或非住宅101平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新增
					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6套以上10套以下或非住宅501平米以上8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3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11套以上20套以下或非住宅801平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2.5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理销售商品房住宅20套以上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2.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相关行为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直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禁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房上已居住，再按照成本价购买经济适用房后，该户家庭不得再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房上已居住，再按照成本价购买经济适用房后，该户家庭不得再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房上已居住，再按照成本价购买经济适用房后，该户家庭不得再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的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2	对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相关行为的处罚	《甘肃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 《经济适用房产权发证面积核算及公用建筑面積分摊规则》计算。房屋面积以房产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甘肃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条例》第七条 《经济适用房产权发证面积核算及公用建筑面積分摊规则》计算。房屋面积以房产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一般 较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产管理等部门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产管理等部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产管理等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实得建筑面积与购房面积不符的，以实得面积为准。
建筑单层改房屋面积按房屋计价面积计算，当实得面积大于购房面积时，既可向原产权单位补足购房款（在该标准范围内部分，按购房当年房改成本价，超过部分按当年市场价）后上市出售，按差额向原产权单位交纳。

严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产管理等部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3	对弄虚作假、私下交易、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相关行为的处罚	《甘肃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该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该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 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 理部门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新增
				严重	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由房地 理部门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当事者的法 律责任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4	取得相应资质、资质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罚款自由裁量基准（工程与建筑业）》405.26 其检测报告无效，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行政中不再适用。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功能的，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功能造成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或者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撤销其资质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罚基准（工程与建筑业）》，在行政中不再适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撤销其资质证书，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或者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5.28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6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未在办理营业执照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的 不予处罚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新增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7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发生变更，其符合资质标准的，未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技术检测设备等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准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在2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设备等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准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在2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逾期15个工作日以下改正完毕的	不予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新增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8	检测机构 （一）未建立建设工程和过程数据、检测影像数据、检测结果与留存在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确性负责； （二）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 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数据、检测影像数据、检测结果与留存在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 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要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修订《甘 肃省住 房和城 乡建设 系统行 政处罚 标准（工 程建设 与建筑 类）》 405.29 .7在行政 处罚中不再 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19	检测机构 （一）转包 或违法分包建设 质量检测业务； （二）转包分包工程 涂改、倒卖、出 租、出借资质证 书，或者以非法 形式转让工程检 测业务； （三）以其他形 式非法定性标 准进行检测； （四）使用不具 备法定检测人 员或者仪器设 备； （五）使用强 制性标准进行 检测，未按照本 办法规定，给予 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3万元以下罚 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一款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重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 要使用功能造成严 重缺陷，经返修和 加固处理满足安 全使用要求；或造成 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修订《甘 肃省住 房和城 乡建设 行政处 罚基 础 制度 （工 程建 筑与 建 设类 ） 责 令改 正 》 405. 29 .8、 405. 29 .2、 405. 29 .3、 405. 29 .6在行 政处罚 中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20	检测人员（一）同时受聘于两家以上检测机；（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1、405.31 2、405.31 3.在行政处罚中不再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21	检测机构（一）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推选无资质的检测机构，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三）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四）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章的；（五）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六）未按报告处理的；（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检能力和检测结果准确率等要求的；（九）接受监督抽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抽查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	未造成后果的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 1、405.29. 2、405.29. 3、405.29. 4、405.29. 5、405.29. 6、405.29. 7、405.29. 8、405.29. 9在行政 处罚中不再适用。

张掖市住建系统增加和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备注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见证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 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 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 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见证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 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 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 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见证规定实施见证取样检测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 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 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 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的， 或者造成其他后 果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能够达到设计要 求，或者造成一 般危害后果的 涉及结构安全及 重要使用功能， 经返修和加固处理 不能够达到设 计要求，或者造 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 405.31 · 1、 · 2、 · 3在行 政处罚 中不再 适用。	

抄送：市司法局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日印发

